

# 2023年度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陈杰

财务负责人：孙园园

编制人：王雯雯

报送日期：2024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对求助人员进行身份甄别，帮助其联系亲友，提供衣、食、住、医、行无偿服务；对特殊人员及未成年人提供护送返乡服务；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救助保护，思想、道德、法制、文化、技能等教育培训；积极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回归主流社会，回到父母或监护人身边。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室和财务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民政局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持续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为抓手，以强化中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养为依托，整合社会资源，联合社

会力量、媒体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寻亲，不断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

## 一、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 （一）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对前来求助的遇困人员按政策规定先实施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优化站内照料服务职责，根据受助人员性别、年龄和身心状况安排分区居住，分类施救。保证救助热线全天畅通，及时响应求助线索。一是关爱救助，人性管理。按照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本着“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严格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人性化管理，为他们排忧解难提供帮助。二是随时救助，制度保障。严格落实“三个 24 小时”制度，即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接待服务，畅通 24 小时求助热线。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困人员 159 人次。其中男性 126 人次，女性 33 人次。三是分类救助，精准施策。对不同类型救助对象采取差异化的分类救助，对拒绝入站的流浪人员，提供食品、水、衣服、被褥等生活物资。与乌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乌海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本着“先救助后甄别”的原则，确保患病流浪乞讨人员和患病临时遇困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对疑似精神障碍、明显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医诊治。全年共救助疑似精神障碍人员 19 人次，危重病人 3 人次，护送返乡 22 人次。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模式新方法，持续提升关爱保护水平，全年救助未成年人 15 人次，均回归社会和家庭。

### （二）强化工作落实，切实高效完成各类专项活动

严格贯彻执行民政部通知的精神，结合救助服务高效开展专项行动，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救助线索，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助，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救助氛围，为提供更好的救助服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一是以“619 开放日”活动为契机，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当天工作人员和群众共 40 余名参加活动，发放了宣传单 100 余张，设置救助政策以及救助成果展板 4 块、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政策宣传展板 30 余块，提高了市民对救助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各项救助管理政策法规也得到了有效的宣传普及。二是以街头专项救助行动为依托，通过“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建立常态化街头巡查机制。对街面进行多时段、拉网式巡查，确保不留死角。同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积极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进站受助。全年街面巡查出动车辆 156 车次，出动人员 391 人次，街面救助 57 人次。三是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重点，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各岗位安全职责。依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积极开展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及时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完成主动承诺。

### （三）强化责任监督，狠抓落实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站内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确保各个环节有人抓、各项工作有人管、安全措施能落实。一是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对内部房屋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迅速梳理并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

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完成每月一次的站内安全生产大排查，联合燃气公司专业人员每月对燃气安全检查一次。二是坚持办好安全演练，在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发生相关预案的同时，开展疏散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增强中心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疏散能力，巩固应急疏散流程路线和注意事项的掌握。切实保障了员工和受助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全体职工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坚持学好安全知识，通过学习培训强化干部职工的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生产安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和意识，为扎实推进救助服务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12 次，开展安全培训 4 次，安全生产学习 5 次，开展消防与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2 次。

#### （四）强化科技赋能，全面完善救助信息化建设

依托民政政务系统、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推进救助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工作，做到求助接待全流程网络登记与纸质档案双同步。一是充分应用管理系统功能，在业务工作中全面应用“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设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专管员，为每名工作人员分配了独立账号。要求工作人员全面、完整、准确录入数据，实时监控录入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二是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依托“互联网+救助”服务，通过全国救助寻亲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提升寻亲服务能力。通过探索寻亲新途径、拓展服务手段、加强部门配合、深化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加强寻亲送返工作。三是充分做好易走失人员登记，运用人脸识别、电子档案查询等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管理科技手段，对易走失流浪人员身份

进行甄别，精准掌握易走失人员底数，实时进行动态巡查、及时报告和精准管控，有效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工作水平。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强知识，促能力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围绕群众所盼、发展所需、持续推行“党建+”模式，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业务效能、发展优势，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二是坚持培训学习，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的培训和学习，通过多方式、多方面、多次数地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坚持制度完善，进一步完善救助工作的各项制度和流程，确保救助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 （二）强宣传，促影响

一是加大宣传“更关注”，多渠道宣传加大热心群众、商户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力度，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二是专项行动“更高效”，按时开展街面救助专项行动，积极应对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确保流浪乞讨人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三是开放活动“更多样”，坚持做好“619 开放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增加活动形、式扩大活动宣传，从而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和影响力。

### （三）强协作，促合力

一是打通生命绿色通道，深化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使受助人员能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及时的治疗，保障其生命安全。二是打通协作救助渠道，强化与各派出所、铁路公安、街道办事处、社区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救助工作。三是打通护送返乡专道，细化与其他救助机构的业务互通，面对需要护送的受助人员及时准确查其身份并保障其安全返乡。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0.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5 万元，增长 36.14%，变动原因：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81 万元，增长 42.72%。其中：

#### **(一) 收入决算总计 300.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9.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9.81 万元，增长 42.75%，变动原因：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无变动。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00.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9.8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9.81 万元，增长 42.75%，变动原因：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无变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9.8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88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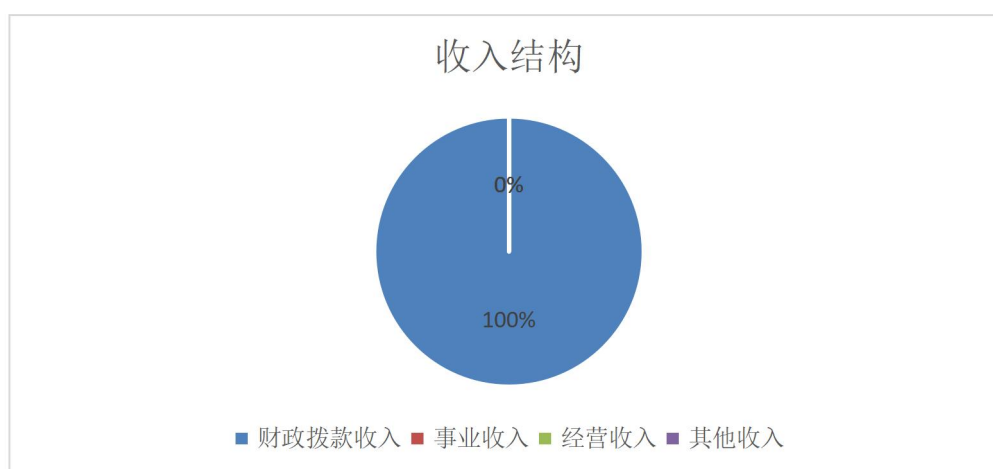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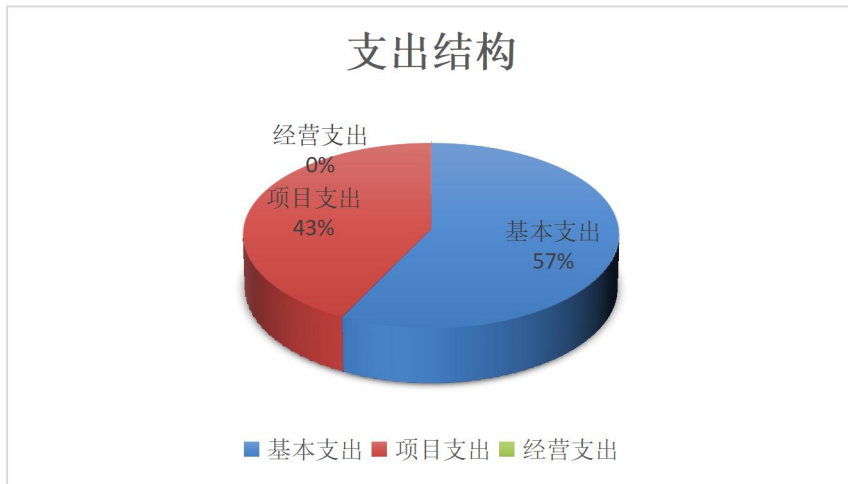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9.8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72.17 万元，占 57.41%；  
本年项目支出 127.71 万元，占 42.5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0.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5 万元，增长 36.14%，变动原因：2023 年新考录三名工作人员，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81 万元，增长 42.72%，变动原因：2023 年新考录三名工作人员，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9.88 万元。与年初预算 220.4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6%。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9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90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会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83.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2.0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91 万元，支出决算 3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我单位 2 名退休人员因病去世，发放抚恤金 26.33 万元；2023 年追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4.54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3 万元，支出决算 1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考录三名工作人员，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无职业年金做实缴费。

4.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99.46 万元，支出决算 24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考录三名工作人员，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3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12 元，支出决算 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考录三名工作人员，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0.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2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98 万元，支出决算 10.1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考录三名工作人员，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2.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32 万元、津贴补贴 52.82 万元、奖金 0.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9 万元、退休费 6.24 万元、抚恤金 26.3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5 万元、水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取暖费 14.00 万元、培训费 1.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0.90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27.7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5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3。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和二十四小时值班补贴费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 万元、邮电费 1.62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8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65.78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6.00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48 万元，支出决算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14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决算数据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 万元，占 92.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 7.5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1.33%，变动原因：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接待 3 批次，1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市外救助站护送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0.00%，变动原因：救助业务量增加。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2 万元，减少 9.97%，变动原因：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2.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2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

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救助管理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稳步提升了内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水平，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权益。2023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困人员 159 人次，其中男性 126 人次，女性 33 人次。救助疑似精神障碍人员 19 人次，危重病人 3 人次，护送返乡 22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2.未成年人保护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稳步提升了内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水平，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权益。2023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困人员 159 人次，其中男性 126 人次，女性 33 人次。救助疑似精神障碍人员 19 人次，危重病人 3 人

次，护送返乡 22 人次。全年救助未成年人 15 人次，均回归社会和家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3.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执行数为 3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中心及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保障聘用人员工作收入和工作效益，确保机构正常运行及提升服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4.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消防整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4.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中心已完成消防评估和结构鉴定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5.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社会兜底的工作。救助业务承担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体现党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稳步提升了内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

理等工作水平，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权益。2023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困人员 159 人次，其中男性 126 人次，女性 33 人次。救助疑似精神障碍人员 19 人次，危重病人 3 人次，护送返乡 22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4.53	10	98.66	9.87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35.00	34.53	—	98.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对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食物救助、提供住宿救助、提供流出地的返乡乘车救助、提供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智障等残疾人护送返乡救助工作，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使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p> <p>实际完成情况</p> <p>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社会兜底的工作。救助业务承担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体现党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稳步提升了内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水平，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权益。2023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困人员 159 人次，其中男性 126 人次，女性 33 人次。救助疑似精神障碍人员 19 人次，危重病人 3 人次，护送返乡 22 人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生活设施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床/人	5	5	
			救助服务受助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159	人次	5	2.65	
			提供受助人员人均居住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6	98	%	5	5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及时救助率	正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教育矫治流浪未成年人率	正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救助人员救助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发现救助对象保障及时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33	32.53	万元	5	4.93		
		宣传保护费用	正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7.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帮助受助未成年人重返家庭、融入社会,促进受助未成年人成长。				2023年共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困人员 159 人次,其中男性 126 人次,女性 33 人次。救助疑似精神障碍人员19人次,危重病人3人次,护送返乡22 人次。全年救助未成年人15人次,均回归社会和家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人次	8	8	
			未成年人家庭受益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个	7	7	
		质量指标	教育矫治未成年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协助流浪未成年人寻亲返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流浪未成年人及时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31月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本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	8	万元	5	5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生存的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受助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未成年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2.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32.00	3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担负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工作以及全市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教育和保护工作，确保机构正常运行及提升服务质量。					及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保障聘用人员工作收入和工作效益，确保机构正常运行及提升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缴纳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人	8	8	
			聘用人员社保缴纳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人	7	7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工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8	8	
			聘用人員工资足额发放	定性		足额	足额		7	7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完成工作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員工资	正向	大于等于	21.6	21.6	万元	5	5	

			聘用人员社保	正向	大于等于	10.08	10.08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社会救助服 务经办力量	定性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证基层社会救 助经办能力持续 增强	定性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消防整改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00	154.00	7.00	10	4.55	0.46				
		其中:财政拨款	154.00	154.00	7.00	—	4.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乌消防遗留整治办〔2022〕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集中整治工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坚决杜绝出现安全生产问题。					已完成消防评估和结构鉴定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楼 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栋	8	8		
			修建消防蓄 水池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个	7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 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8	8		
			材料检验合 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救助中心消 防设施验收 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80	%	5	4		
			建设工期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不超过预算资金数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54	7	万元	5	5	
		消防设施建设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4	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87.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食物救助;提供住宿救助;提供流出地的返乡乘车救助;提供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智障等残疾人护送返乡救助工作等,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使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社会兜底的工作。救助业务承担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体现党和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稳步提升了内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水平,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权益。2023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困人员 159 人次,其中男性 126 人次,女性 33 人次。救助疑似精神障碍人员 19 人次,危重病人 3 人次,护送返乡 22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生活安置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床/人	5	5	
			救助服务受助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159	人次	5	2.65	
			提供受助人员居住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平方米/每人	5	5	
		质量指标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8	%	5	5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及时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教育矫治流浪未成年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救助人员救助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5	5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	%	10	10	
总分								100	97.65		

###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雯雯            联系电话：0473-2880090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

